

Companies

借力中海 中电投扩张沿海版图“剑”出鞘

两大集团昨日在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报记者 徐虞利

昨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在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拓展合作领域,将做大做强合资公司上海友好航运公司,保障煤炭运输,此举将在国内煤炭、电力和运输市场产生重大影响。

据悉,此次国内两大能源和交通企业联手,中国海运将承担中电投集团煤炭等货物的海运业务,在加强合作平台建设的基础上,中电投可以保持稳定的电煤运输能力,确保煤电供应,并可以进一步推进相关产业一体化发展,中国海运也可保持稳定的市场资源,实现主营业务的稳步增长。

据介绍,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由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中电投控股90%)共同组建,友好航运注册资金5000万元,双方股份各为50%,主要承担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部分电厂燃料运输业务,每年承运量约在200万吨。

中国海运集团总裁李绍德表示,中海与中电投的合作未来还将延续

到在海外事业的发展中。

中电投集团总经理陆启洲表示,中电投计划在上海、江苏、广东等沿海地区建设大容量机组,这些机组所需煤炭主要通过海运运输,考虑到中电投其他产业规划,航运是实现集团产业链的重要一环。

根据中电投综合产业规划,在蒙东和东北区域将建设锦赤铁路和锦州港煤码头,蒙东区域煤炭将通过海运南送;未来随着中电投有色产业发展,国内南方和国际市场铝矾土等资源可通过海运往蒙东等综合产业基地,航运将是中电投产业链的重要一环,中电投远期海运业务量将持续增长,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和议价能力,可从海运业务取得一定收益。

据悉,中电投集团是以电力、煤炭为主营业务,有色、化工、路港一体化发展的大型国有综合能源企业集团,可控装机容量4300万千瓦,原煤产能3500万吨,有色金属产能42.5万吨,旗下拥有六家上市公司,中国海运是我国最强的综合性航运企业之一,拥有船舶436艘,1768万载重吨,年运输量将超过4亿吨。



3月11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在京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报记者 史丽 摄

我国太阳能发电即将迈入普及应用“门槛”

国内首座普及型光伏电站将在江苏如东洋口港开建

◎本报记者 陈其珏

对降低光伏发电成本、推广太阳能有着标志意义的国内首座普及型光伏电站即将现身江苏如东。昨天,已投产国内最大非晶硅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线的光伏企业——南通强生光电董事长沙晓林在上海宣布,该公司即将在如东洋口港建设这一电站,此举标志着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进入实质性普及应用新阶段。

据介绍,洋口港非晶硅光伏并网电站容量达1兆瓦,使用非晶硅薄膜电池1.6万片,共40个方阵,占地30亩。装机容量1000千瓦,年平均上网电量约115万千瓦时。该项目由强生光电与如东县开发建设总公司共同

投资建设,总投资2800万元。

有关数据显示,到2007年,中国太阳能电池的年产量已突破3000兆瓦。但中国光伏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依赖进口,产品主要依赖出口,90%中国生产的光伏产品都出口到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外市场。到目前为止,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累计只有100兆瓦,2007年国内市场仅消化了20兆瓦,主要是一些离网型太阳能光伏示范项目,真正并网型的太阳能光伏市场远未形成。

专家指出,中国太阳能光伏产品国内市场尚未启动的原因主要是光伏发电的成本很高,目前光伏电站每度是5-6元,和普通电价格相比,相差十多倍,国内市场还不能承受。而位于如东的这座光伏电站采用最新非晶硅薄膜电池,使建设所需的主体材料和综合成本大为下降,项目建设成本和发电成本只有多晶硅电池的40%左右。目前,在国外建设1兆瓦光伏电站需要投资800万美元,国内运用晶硅电池建设的1兆瓦光伏电站示范项目投资额达6500万元人民币,而这座1兆瓦并网电站成本仅为2800万元。

“随着薄膜电池转换率提升和生

产成本的进一步降低,两年后,1兆瓦电站的成本有望降至2000万元以下,三年后降至1500万元,为目前常规项目三分之一和四分之一。低成本电站的建设,将使每度上网电价逐步降低至1元人民币。”沙晓林说。

值得注意的是,相比晶硅太阳能电池,非晶硅薄膜电池更适合用于高温、荒漠地带使用和建设光伏电站。为此,强生光电已作出规划,今后几年中分别在内蒙古、西藏、新疆、青海、甘肃、贵州、陕西、四川等边远地区建立一批1兆瓦至5兆瓦的大型光伏电站,促进和推动太阳能在中国全面普及及应用。

不过,光伏产业能否在中国尽快进入普及型、实用型阶段,根本上取决于政府政策。沙晓林指出,国家应尽快出台有效的太阳能市场激励政策,建议仿效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等国家的做法,采用电价补贴、均摊的办法,使中国的企业和个人都能分摊0.5-1分人民币的太阳能发电成本。

“第一步,可以确定太阳能上网电价每度3元钱左右,以后逐年递减,直到接近火电发电上网电价。”沙晓林说。

今年国际合同煤价大涨几成定局

◎本报记者 于祥明

2008年国际煤炭长协谈判日前“开锣”,业内预计今年合同煤价大涨几成定局。

日前澳大利亚与日本的2008年合同煤炭出口谈判已展开,中日2008年度煤炭合同谈判也将全面启动。由于今年以来国际煤价屡创新高,特别是澳大利亚煤炭现货价格更是大幅上涨(13095美元/吨左右),这一切预示着中日年度合同煤价有较大攀升。而且,2007年中日双方博弈多个回合,最终敲定动力煤30%的涨幅。

值得注意的是,动力煤价格短期上涨压力非常直接。“中国需求、澳大利亚洪灾和南非供应中断,直接导致亚洲地区动力煤价格暴涨。”业内人士说。然而,“本轮煤炭出口价格上涨的深层次背景在于,全球能源消费重心向煤炭转移。”中信证券研究员王野预计,2008年中国煤炭出口煤炭价格将会在110-130美元/吨,较2007年的67.9美元/吨上涨6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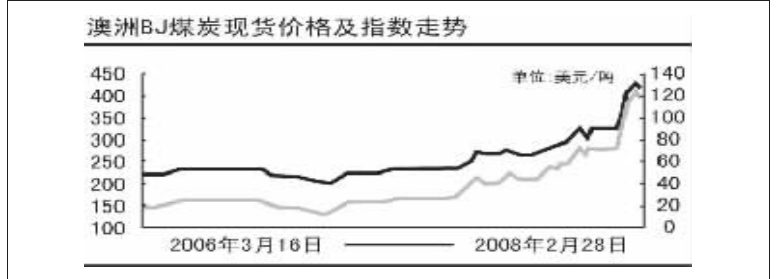
他指出,未来由于主要煤炭供应国澳大利亚、南非受制于基础设施不

足,产量难有大幅度增长,而中国、印度尼西亚、越南则为了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需求,也将会逐步降低出口,因此,国际煤炭价格长期仍然具有上涨动力。

对此,瑞信也认为,到2010年以前,动力煤都存在供应不足和成本上升,将支撑动力煤价长期维持较高水平。据预测,2008年基准煤价将达到120美元/吨,2009年和2010年维持在100美元/吨。

王野进一步分析指出,我国“进”“出”政策使中国逐渐变成煤炭净进口国,“在中国政府不鼓励煤炭出口的政策背景下,中国煤炭公司成功大幅提价,且合同价格要高于日澳达成的价格,这也将支撑今年中国煤炭出口煤价价格上涨。”

据悉,按照以往进程,中日煤炭谈判将在3月份进行。记者从中国神华获悉,国内四大煤企神华、中煤、五矿及山西煤炭进出口公司都将派代表组成谈判小组,与日方确定对其出口动力煤和冶金煤的合同煤价和数量。公司方面亦表示,澳大利亚现货对澳日的合同煤价谈判有较大影响,且双方对未来煤价的预期也很关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优惠推广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优质的理财服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银行开展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推广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上海银行开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四个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创新,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国A股,基金代码:040002)、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宏利,基金代码:040005)、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优选,基金代码:040008)。

三、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2008年3月12日至6月30日期间,在上海银行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并成功受理的投资者,自开办定投业务当月起至2008年12月31日,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活动开始前已办理定投业务的客户同样享受2008年3月12日至12月31日期间8折申购费率优惠。2008年7月1日以后办理的基金定投业务不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定投业务办理流程以上海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司将与上海银行协商后决定本次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参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8年第3号)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每月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3月11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2月14日起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自2008年2月14日起至2008年3月11日,本基金已实现净收益折算的年化收益率为2.340%。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3月1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上述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优惠推广的公告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 = Σ 投资者日收益 (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 * 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 (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一、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2008年3月11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3月11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3月13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3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3月1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 投资者于2008年3月1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 若投资者于2008年3月11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 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站(上海、北京、广州投资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

七、咨询办法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uanan.com.cn;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50099 或 (021) 6860466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九发股份 编号:临2008-007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九发股份股票已于2008年3月7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九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发集团”),获悉九发集团就股权转让进行讨论,因该事项有待于进一步论证,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3月12日起停牌,最迟于3月31日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08-00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曾于2005年11月23日、28日披露与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理财纠纷两案。2006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将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宁波富达股票共计4,900,193股划归到本公司名下,截止2008年1月24日上述股票已全部卖出,共计得款39,658,869.95元。

2008年3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传票通知书[2006]深中法执字第648、649号,深圳中院对本公司提出的结案申请予以同意,至此,(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93-494号之一民事调解书执行完毕。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08-006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流通股 股权质押解除以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接公司控股股东——淄博中齐建材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2973.6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因质押到期,经双方同意,全部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同时,淄博中齐建材有限公司因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的贷款继续提供担保,将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质押期自2008年3月6日开始。

上述股权质押解除以及重新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1日